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498)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时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龙尖沙咀东么地道64号九龙香格里拉大酒店阁楼九龙厅1号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藉以处理下列事项：

普通决议案

考虑及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已经或未经修订)为本公司普通决议案：

1. 省览及采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及本公司核数师报告书。
2. (a) 重选陈宇龄先生为执行董事；
(b) 重选文绮慧女士为执行董事；
(c) 重选周镜华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d) 重选徐立之教授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e) 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3. 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任期直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并授权董事会厘定核数师酬金。

4. 考虑及酌情通过(已经或未经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下文4(b)段之规限下，并根据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一般性及无条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权，批准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所有权力回购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据上文4(a)段回购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及倘进行任何后续股份合并或拆细，根据上文4(a)段所载授权回购的最高股份数目占紧接有关合并或拆细之前及之后日期的已发行股份数目的比例须相同；及
-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乃指本决议案通过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本公司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及
-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消或修订本决议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权。」

5. 考虑及酌情通过(已经或未经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下文5(c)段之规限下，一般性及无条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权，批准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本内的额外股份及订立或批出可能须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b) 上文5(a)段所述的授权将授权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订立或批出将须或可能须于有关期间届满后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c) 董事依据上文5(a)段的授权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的股本面值总额，惟根据

(i) 供股(定义见下文)；

(ii) 因行使本公司购股权计划所授出之购股权而发行之股份；及

(iii) 以股代息计划或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以配发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相关股息的类似安排而发行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倘进行任何后续股份合并或拆细，根据上文5(a)段所载授权发行的最高股份数目占紧接有关合并或拆细之前及之后日期的已发行股份数目的比例须相同；及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乃指本决议案通过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本公司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及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消或修订本决议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权。

「供股」乃指于董事指定之期间内向于某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份或各类股份持有人按其当时所持的股份或股份类别的比例提呈发售股份，或提呈或发行附有权利可认购股份之认股权证、购股权或其他证券(惟须受董事就零碎股权或于考虑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责任或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后认为必要或权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规限)。」

6. 作为特殊事项，考虑及酌情通过(未经或未经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待召开本会议通告(「通告」)第4及第5项所载的决议案通过后，扩大通告第5项所载决议案所述的一般授权，在董事依据该项一般授权可配发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及发行的股份总数上，加入本公司依

据通告第4项所载决议案提述的授权可回购股份的总数，惟此数额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

承董事会命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陈宇龄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附注：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要求，除主席以诚信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表决须以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结果将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站。
2. 凡有权出席上述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两股以上股份之股东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会及于会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则相关代表委任表格须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3.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核实证明的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须不迟于上述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之前送达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本公司股东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的文书将视为被撤消。
4. 为厘定资格参加上述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将于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为符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会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记的股份持有人务请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相关股票送达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
5. 载有上述通告第2、4、5及6项相关进一步详情的通函将连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报寄发予本公司所有股东。
6. 本通告的中文翻译版本仅作参考之用。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为准。

于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陈宇龄先生、蔡鉴彪博士、陈健文先生及文绮慧女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为周镜华先生；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陈建强医生、何国华先生、梁念坚博士及徐立之教授。